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以現金作出認購時的應付總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天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交易所網站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將為25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分配配售股份時，將不會任何人士給予任何優先待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目前訂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除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最終配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495港元，現預計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480港元。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於交易所網站公佈。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而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能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刊登於交易所網站。有關公佈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整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如無按本文所述方式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之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